

# 重庆邮电大学文件

重邮〔2016〕349号

---

## 关于印发 《重庆邮电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重庆邮电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邮电大学

2016年12月30日

# 重庆邮电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学校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 61 号令)、《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 公安部令第 28 号)、《重庆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98 号)等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属各单位、全校师生员工,以及外包服务单位和人员。校属各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学校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校属各单位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灭火工作的义务。

**第三条** 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在学校安全稳定及平安校园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严格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四条** 校党委书记、校长是学校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对学校消防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保障学校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学校消防安全情况;

(二)将消防工作与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三)确定逐级消防安全责任,批准实施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四)根据消防法规要求,建立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

(五)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六)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七)为学校消防安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第五条** 分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是学校消防安全主要责任人,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定期向学校安全稳定及平安校园建设领导小组和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工作情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二)拟订学校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三)组织制订学校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落实;

(四) 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组织实施对学校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识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五) 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六) 拟订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组织管理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

(七) 学校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条** 分管其他方面工作的校领导为分管工作范围内的消防安全直接责任人，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研究部署分管工作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工作；

(二) 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开展消防安全工作监督检查和督促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

(三) 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工作有关事项实施审批，开展监督管理；

(四) 制定分管工作范围内的消防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保卫处是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 执行学校年度消防工作计划，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和督促考核；

（二）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定期对校属各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三）实施防火检查，督促火灾隐患整改；

（四）对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识的完好有效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保养；

（五）管理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等消防队伍；

（六）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制订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

（七）及时向学校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报告学校消防安全情况；

（八）完成学校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和消防安全主要责任人安排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保卫处负责人为学校消防安全归口管理人。

**第八条** 校属各单位对本单位人员、管理使用场所和承办活动等职责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工作负责，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并落实本单位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二）建立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并贯彻落实；

（三）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

（四）定期进行防火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消除火灾隐

患；

（五）管理本单位责任范围内的消防设施、器材并确保其完好有效；

（六）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七）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措施处置火灾事故；

（八）学校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校属各单位党政负责人为本单位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各单位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履行消防安全主要责任人职责。

各单位在确定和变更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时应报学校安全稳定及平安校园建设领导小组备案。

**第九条** 校属各单位确定 1-2 人为消防安全员，在本单位消防安全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履行以下职责：

（一）落实本单位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二）组织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并督促落实；

（三）组织实施防火安全巡查，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及时整改，对一时不能整改的重大隐患，提出整改方案，并及时向本单位主管领导汇报；

(四) 检查、维护保养本单位的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识，确保完好有效；

(五) 确保本单位责任范围内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六) 制定应急疏散预案，组织本单位师生员工进行演练；

(七) 组织、落实对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八) 及时报告消防隐患整改情况。

#### **第十条** 学校一般员工岗位消防安全职责

(一) 执行有关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 熟知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范措施；

(三) 发现火灾及时报火警，并对初期火灾实施扑救；

(四) 发生火灾后立即组织疏散在场群众，并及时逃生自救。

#### **第十一条** 学生消防安全职责

(一) 执行有关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 积极参加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演练；

(三) 发现火灾及时报火警，对初期火灾实施扑救，并配合疏散人员的疏散及时逃生自救。

**第十二条** 除本规定第八条外，学生处、研究生院、国际处、基建后勤管理处等学生宿舍管理部门还应当履行下列学生宿舍消防安全相关管理职责：

(一) 建立由学生参加的志愿消防组织，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二) 负责做好学生宿舍用火、用电安全教育与检查；

(三)负责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发现火灾立即组织扑救和疏散学生。

**第十三条** 教学楼、实验楼、图书馆、信科大厦、运动场、家属区等物业管理区域的消防安全管理由基建后勤管理处牵头组织实施。

###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 **第一节 消防安全例会**

**第十四条** 学校消防安全例会至少每学期召开1次,由学校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主持,校属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参加。

校属各单位消防安全例会至少每季度召开1次,由校属各单位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主持,消防安全主要责任人、消防安全员及相关人员参加。

上级要求和学校布置的重点消防专项检查或发生火灾事故后,学校及相关单位应及时召开专题会议。

消防安全例会和专题会议应做好会议记录。

#### **第二节 校级重点防火部位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以下部位为校级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一)学生宿舍、食堂(餐厅)、教学楼、校医院、体育场(馆)、会堂、超市、宾馆、幼儿园以及其他文体活动、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

(二)图书馆、校史展览馆、档案馆;



- (三) 供水、供电、供气等系统；
- (四) 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物品的储存、使用场所；
- (五) 实验室、计算机房和承担国家重点科研项目或配备有先进精密仪器设备的部位，监控中心、消防控制室；
- (六) 机要室、保密室、试卷保密室等学校保密要害部位；
- (七) 信科大厦等高层建筑；
- (八) 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以及有人员居住的临时性建筑；
- (十) 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部位。

**第十六条** 校级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严禁私接电线、电源、网线，严禁乱扔烟头和易燃物、可燃物，严禁在周围焚烧易燃杂物和燃放鞭炮。除食堂、宾馆、幼儿园、留学生宿舍等在固定地方使用相关规范器具外，校级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严禁使用电炉、电饭锅、热得快、电熨斗、热水器、电磁炉、电烤火器等电热器具，严禁使用酒精炉、煤气炉、煤油炉等灶具。

### 第三节 大型活动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七条** 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05 号)应当报请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大型活动，纳入治安行政许可审查内容，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举办。

**第十八条** 活动场所管理单位和举办(承办)单位对活动的消防安全共同负责。活动开始 3 天前需向保卫处报告，由保卫处

负责组织进行检查，合格后方可开展。

**第十九条** 在校内举办文艺、体育、集会、招生、就业咨询等大型活动和展览，主办（承办）单位应当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保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并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第四节 建筑工程消防安全管理

**第二十条** 校内新建、改建、扩建以及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单位应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建设单位应将工程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有关资料报公安消防机构审核。未经审核或经审核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不得施工。经公安消防机构核准的建筑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公安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未经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经公安消防机构审核、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应将审核、验收合格的手续报学校基建后勤管理处和保卫处备案，同时送档案馆存档。

**第二十一条** 校内各项建筑工程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应签订安全责任书，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接受学校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校内各项装饰、装修、维修、维护、整改，以及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工程，必须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规

范进行消防设施、设备、常规消防器材的配置。

增设、维修或改造消防设施须经保卫处审核并报公安消防机构备案后，由具备专业资质的施工队伍施工，经检测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

**第二十三条** 因工程施工需要在校内搭建临时设施的，施工单位须向学校工程管理部门和保卫处申报，经审核同意后予以搭建，由施工单位负责临时设施的消防安全。

临时设施使用期以学校相关单位审核同意的使用期为准，到期后由施工单位负责拆除。如确需延长使用的，必须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

**第二十四条** 校内承接的各项建筑工程消防设施、设备的招标和验收活动，应有保卫处参加。

### 第五节 消防控制室管理

**第二十五条** 消防控制室实行每日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值班操作人员每班不少于 2 人，且须持证上岗。值班人员应遵守值班纪律，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并确保记录完整、保存完好。

**第二十六条** 消防控制室应具备本区域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和维修保养记录，完整的消防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等基本资料。

消防控制室应在醒目位置悬挂管理制度、值班人员职责、火

警处置程序、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以及相关人员的联系电话等。

消防控制室应设置应急装备柜,并按要求配置相关设备,且保持设备完好有效。

**第二十七条** 值班期间发生各种火情,值班人员应按照相应的火警处置程序进行灵活有效的处置,严格执行火灾报警制度。接收和发出报警时,有条件的要及时进行电话录音,不准随意删除报警电话录音。

## 第六节 易燃易爆危险品消防安全管理

**第二十八条** 校内各单位购买、运输、储存、使用和销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应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和防范措施。

**第二十九条** 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购买、运输、储存、使用和销毁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管理、操作危险品的工作人员须经消防安全培训,持证上岗;

(二)教学实验中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必须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可能对人体和财产产生危害的实验须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防护用具;

(三)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地点应有防热、防潮、通风等防范措施,配备防爆型装置的电气设备和照明设备,安装导除静电装置,按不同性质的物资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设置“禁止烟火”和“禁止吸烟”标志;

(四)人员密集场所需要使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时,应根据需要限量使用,存储量应不超过一天的使用量,且由专人管理、登记。

## 第七节 用火、用电消防安全管理

**第三十条** 校内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禁止吸烟和使用明火,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明火作业的,动火单位和人员应当向学校保卫处申办审批手续。学校保卫处派人现场验证消防措施、作业人员资质证书合格后,与校内单位、施工方签订施工现场消防监管责任书,落实现场监管人,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共聚集场所和建筑物局部施工需要使用明火时,施工单位和用工单位应当共同采取措施,对动火区域进行防火分隔,消除易燃、可燃物,配置消防器材,专人监护,保证施工及使用范围的消防安全。

公众聚集场所及人员密集部位在使用期间禁止动火施工。

**第三十二条** 电气线路敷设、设备安装应由具有职业资格的人员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和办法组织实施。

## 第八节 消防设施、器材管理

**第三十三条** 保卫处是学校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的牵头部门,指导、配合各单位按照消防相关技术标准配置和维护管理

消防设施、器材，建立消防设施、器材管理台账，督查各单位开展消防设施、器材巡查、检查、维护保养。

教学楼、实验楼、图书馆、信科大厦、运动场、学生宿舍、家属区等物业管理区域的消防器材日常管理责任部门为基建后勤管理处，学生食堂、科技会堂、会训宾馆、校医院、幼儿园等消防器材日常管理责任部门为其管理或使用单位，办公室、会议室、实验室、实训中心、机房、库房等办公区域消防器材日常管理责任部门为其使用单位。

责任单位应做好消防设施器材的管理登记、检查记录、维护保养及材料存档等工作，按《重庆邮电大学消防设施、器材管理登记表》完善相关信息。

**第三十四条** 任何人不得随意玩弄或损毁消防设施和器材，一旦发生意外，造成伤害，按《消防法》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偿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第九节 燃气和电气设备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校燃气和电气设备安全管理责任部门为使用部门或基建后勤管理处，责任人为使用部门或基建后勤管理处负责人。

**第三十六条** 燃气、电气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应符合有关安全标准，严格操作规程。

燃气、电气设备应安装防雷、防静电系统，且至少每半年对

防雷、防静电系统进行 1 次检查，确保其完好有效。

## 第十节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

**第三十七条** 各单位消防安全员负责对本单位责任范围内安全疏散设施进行登记和日常维护管理，并做好记录。

**第三十八条**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禁止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楼梯间；

（二）学生宿舍、图书馆、教学楼等人员密集场所疏散出口、安全出口门不应锁闭；

（三）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的门应完好，门上应有正确启闭状态标识，保证其正常使用；

（四）常闭式防火门应经常保持关闭；

（五）需要经常保持开启状态的防火门，应保证其火灾时能自动关闭，自动和手动关闭的装置应完好有效；

（六）平时需要控制人员出入或设有门禁系统的疏散门，应有保证火灾时人员疏散畅通的可靠措施；

（七）安全出口、疏散门不得设置门槛和其他影响疏散的障碍物，且在其 1.4m 范围内不应设置台阶；

（八）消防应急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完好、有效，发生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更换；

（九）消防安全标志应完好、清晰，不应遮挡；

(十) 安全出口、公共疏散走道上不应安装栅栏、卷帘门；

(十一) 窗口、阳台等部位不应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栅栏；

(十二) 各楼层的明显位置应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指示图上应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

(十三) 举办讲座、会议、演出等大型群众性活动，应事先根据场所的疏散能力核定容纳人数。活动期间应对人数进行控制，采取防止超员的措施。

## 第十一节 义务消防队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校义务消防队由校园安保应急处置分队队员、消防重点部位值班操作人员，教学楼、学生宿舍等人员集中场所的消防安全疏散引导员、学生消防志愿者协会成员，以及各单位义务消防队员等构成。

校属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职工人数，合理确定一定人数的义务消防队队员。

### 第四十条 义务消防队主要职责

(一) 宣传和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协助本单位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并监督实施；

(二) 督促本单位其他干部职工共同遵守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劝阻和制止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

(三) 参加学校、本单位组织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



灾隐患，改善消防设施和条件；

（四）参加学校、本单位组织的消防安全培训，定期进行防火知识的学习和灭火应急疏散演练；

（五）扑救本单位发生的初期火灾，援助扑救外单位或邻近地区发生的初期火灾。

**第四十一条** 义务消防队队员在扑救火灾或消防训练中受伤、致残或牺牲的，其医疗、抚恤待遇，养伤期间或丧失劳动能力的生活保障，由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义务消防队队员在消防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义务消防队队员违反消防法规，不履行职责的给予批评教育甚至纪律处分。

##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

**第四十二条** 学校至少每季度组织一次全校性消防安全检查，采取自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三）单位防火检查及每日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四）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五）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 （六）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组织消防演练情况；
- （七）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八)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四十三条** 校属各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消防检查, 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 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二) 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三)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四)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五)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六)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七) 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师生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八)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情况;

(九)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十)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设备运行、记录情况;

(十一) 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十二)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学校及各单位消防安全检查应当填写《重庆邮电大学防火检查记录表》, 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发现火灾隐患应当责成相关单位立即整改。

**第四十四条** 校级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 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 其他单位可以根据

需要组织防火巡查。巡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设施是否完好；

（二）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三）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四）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人员在岗情况；

（五）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六）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消防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通知人员疏散、及时扑救。

防火巡查应当填写《重庆邮电大学每日防火巡查记录表》，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五条** 保卫处消防科每周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检查，检查内容有：

（一）各单位检查是否有日查、周查、月查记录；

（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标志、应急照明设施是否完好；

（三）消防设施和器材是否完好；

（四）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

放物品影响使用；

（五）是否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教学、生产和实验；

（六）使用电器设备是否合理；

（七）消防值班人员在岗情况；

（八）隐患整改情况。

**第四十六条** 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情况，检查、巡查人员应当责成有关单位和人员整改并督促落实：

（一）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和设置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在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八）违章进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等场所的；

（九）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易燃、易爆危险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行为的；

（十）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十一)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十二)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 第五章 火灾隐患整改

**第四十七条** 下列情形应当确定为火灾隐患:

(一)影响人员安全疏散或者灭火救援的;

(二)消防设施不完好有效,影响防火灭火功能的;

(三)擅自改变防火分区,容易导致火势蔓延、扩大的;

(四)在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物品,不能立即改正的;

(五)不符合城市消防安全布局要求,影响公共安全的;

(六)其他可能导致火灾的不安全因素。

以上所列情形情况严重,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应当确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保卫处应对责任部门下达《重庆邮电大学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并挂单督促整改。

**第四十八条** 学校火灾隐患整改坚持隐患不查清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不彻底整改不放过。火灾隐患整改方案要明确隐患部位、隐患内容、整改经费、整改时间、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整改单位应当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相应

的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人和消防安全工作主管领导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同时报学校保卫处备案。

火灾隐患整改应填写《重庆邮电大学火灾隐患整改登记表》。

**第四十九条** 学校保卫处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指出的各类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核查，并督促学校相关单位及时整改。相关责任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送公安消防机构和学校保卫处。

## **第六章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第五十条**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应包括下列内容：消防法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保证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等；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性能、使用方法和操作规程；报火警、扑救初期火灾、应急疏散和自救逃生的知识、技能；本单位的安全疏散路线，引导人员疏散的程序和方法等，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内容、操作程序等。

**第五十一条** 学校教务处、保卫处/武装部、学生工作部(处)等部门加强配合，将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演练纳入教学计划，融入学生军训内容，对每届本科学生的教育培训不少于4学时。研究生院和国际处分别组织对研究生和留学生的消防安全教育。校属各单位负责落实本单位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的。

**第五十二条** 学校各单位应通过举办主题活动、开展讲座培

训、组织参观演练、利用网络媒介等多种方式宣传消防知识。夏防、冬防期间和重大节日、活动期间应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第五十三条** 各单位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和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的人员应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

**第五十四条** 学校各单位至少每半年组织师生员工进行一次消防培训。新上岗员工和有关从业人员必须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培训，做到懂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懂预防火灾措施、懂火灾扑救方法、懂火场逃生方法，会报火警、会使用灭火器材、会扑救初期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并做好宣传教育培训记录。

## **第七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第五十五条** 校属各单位应对本单位重点部位、重要活动制定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内容包括：

- （一）组织机构：指挥协调组、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 （二）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 （三）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 （四）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 （五）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 （六）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第五十六条** 校级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应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消防演练，其他部位应至少每年组织 1 次。

消防演练应按规定流程进行，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落实模拟火源及烟气的控制措施，避免意外事故发生。演练应做好相关记录。

**第五十七条** 校内各实验室应当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将应急处置预案涉及到的放射、生物、化学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应对措施及处置药品的名称、产地和储备等内容报学校保卫处备案。

**第五十八条** 学校聘请的保安公司、物业管理公司的巡逻值班人员，每周应组织一次消防安全技能训练。

## **第八章 火灾事故处理**

**第五十九条** 校内发生火灾事故，按照事故原因没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没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没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没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

**第六十条** 发生火灾时，相关部门应当及时报警并立即启动防火、疏散应急预案，迅速扑救初起火灾，疏散人员，同时按照事故报告制度逐级报告。重大火灾事故由学校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和公安消防主管部门。

**第六十一条** 保卫处接到火灾报警后，应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初起火灾扑救，指挥火灾现场被困人员疏散；掌握火



灾现场基本情况并及时向学校和上级机关报告；指挥和协调学校相关单位做好后勤、水电、通讯、交通运输及医疗、生活保障等相关工作；组织人员保护好火灾现场；火灾扑灭后，协助公安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事故责任，提出事故处理意见。

**第六十二条** 事故单位和当事人应当保护现场，并协助公安消防机构、保卫处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未经保卫处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六十三条** 保卫处在配合公安消防机构完成火灾事故调查结束后，应将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按要求报送学校及相关部门。

## 第九章 消防经费

**第六十四条** 学校建立日常消防经费、消防设施系统维护经费等两项消防专项经费，并纳入年度经费预算。

日常消防经费由保卫处申报和管理，用于校内常规灭火器材的配置、维修、更换，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备用设施、材料，以及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保证学校消防工作正常开展。

消防设施系统维护经费由基建后勤管理处申报和管理，用于维修、保养自动喷淋系统、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通讯系统、消防监控系统等消防设施。

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应纳入学校专项落实经费。

**第六十五条** 消防专项经费使用坚持专款专用、勤俭节约，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 第十章 奖 惩

**第六十六条** 学校将消防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学校年度目标责任，做到同计划、同布置、同检查、同总结、同评比。

**第六十七条** 学校消防安全实行“一票否决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凡发生火灾责任事故，除依法追究事故责任外，事发当年取消单位评选先进资格，取消相关责任人评选先进和晋级、晋职资格。

**第六十八条** 学校对在消防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十九条** 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擅自挪用、损坏、破坏消防器材、设施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学校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等相应的处分。

**第七十条** 因渎职、失职或者管理失控发生火灾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涉及民事损失、损害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驻校内其他单位及校内常住人口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校保卫处负责解释和督导实施。

**第七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重庆邮电大学防火检查记录表

检查内容	检查及当场处理情况	被查责任 部门领导 签字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安全疏散通道、楼梯，安全出口及其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情况		
灭火器材配置及其完好情况		
建筑消防设施运行情况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消防控制设备运行情况及相关记录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情况		
防火巡查落实情况及其记录		
火灾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防火、防爆和防雷措施的落实情况		
楼板、防火墙和竖井孔洞等重点防火分隔部位的封堵情况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人员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对当场未能解决的问题是否填报《火灾隐患整改登记表》(本表填写人签名):		
消防安全归口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	单位带队检查的最高领导签字确认:	

## 重庆邮电大学每日防火巡查记录表

巡查日期\_\_\_\_\_ 巡查时间段\_\_\_\_\_ 巡查人员（签名）\_\_\_\_\_

巡查内容	巡查情况	处理情况	被查责任部门领导签字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有无锁闭；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			
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在位、完整有效。消防安全标志标识是否完好清晰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对当场未能解决的问题是否填报《火灾隐患整改登记表》（本表填写人签名）：			
消防安全主管人员签字确认：			

## 重庆邮电大学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编号：\_\_\_\_\_

（单位）\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重庆市消防条例》和有关规定，保卫处于\_\_\_\_年\_\_月\_\_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下列火灾安全隐患。请接此通知后，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整改完毕，并将整改情况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内书面报我处。

保卫处 签发时间：\_\_\_\_年\_\_月\_\_日

隐患摘要	
整改意见	
被检查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_____ 年__月__日
备注	

### 重庆邮电大学火灾隐患整改登记表

填写时间：\_\_\_\_\_

填写人（签名）：\_\_\_\_\_

隐患来源	
发现时间	
存在问题	
消防安全归口部门负责人意见（签名）	整改建议及防范措施：
消防安全负责人批示意见（签名）	
整改期限	
整改部门负责人（签名）	
复查结果	
复查人员（签名）	
消防安全归口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	
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意见（签名）	

---

重庆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印发

---